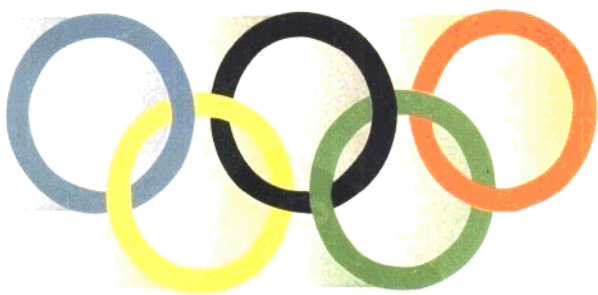


世界体坛名将成长录丛书

篮下巨人

三行 主编



9

红旗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2 5801 1

篮下巨人

第九册

6248067

主 编 三 行

编写人员

李力钢

王志军

王俊义

赵传伟

王广平

张宇

印喜钢

李庆华

戚玉英

李王华

李忠

李俊华

关素芝

李凤



红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体坛名将成长丛书:篮下巨人/三行主编. —北京:
红旗出版社,1996.6

ISBN 7-80068-903-4

I. 世… II. 三… III. ①优秀运动员-生平事迹-世界-
丛书②篮球运动-优秀运动员-生平事迹-世界 IV. K815.4-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3030 号

篮下巨人

编 著 者 三行	封面设计 三行
责任编辑 李凡	版式设计 三行
红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所发行
邮政编码:10027	
(北京沙滩北街 2 号)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996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36 印张 600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定 价 48.00 元

ISBN 7-80068-903-4/Z · 23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目 录

“重磅炸弹”——查尔斯·巴克利 …… (1)

英年早逝的篮球巨星

——德拉赞·彼得洛维奇 …… (96)

“重磅炸弹”——查尔斯·巴克利

如同意大利的足球甲级联赛一样，美国的 NBA 篮球联赛也深受广大体育爱好者的喜爱。NBA 巨星们那超凡脱俗的表演，令人们享受到无法用语言描绘的喜悦。美国的 NBA 联赛拥有众多的巨星，如贾巴尔、张伯伦、乔丹、大卫·罗宾逊等，他们无不是球迷追逐的偶像巨星。NBA 中巨人如林，而在这众多的巨星当中，身高 1.98 米、体重 120 公斤的查尔斯·巴克利则稍嫌矮了一些，而且，也很容易让人怀疑他的灵活性。但无论如何，享有“重磅炸弹”、“重型坦克”以及“跳跃的小山”等美称的巴克利，仍不失为 NBA 各联盟队伍中的一颗耀眼的巨星。

经过十几年 NBA 联赛的磨炼，巴克利练就了一身“扬手接飞猴，俯身散马蹄”的过硬功夫。他能在巨人群中“顶上摘瓜”；能在围追堵截中蓦然跃起双手扣篮；能在跃起投篮前的刹那施展他的“绝活”——背后传球；能在三分线外将篮球准确无误地送入篮筐；他还能

用变幻莫测的背后运球，在对方 3 秒区内自如穿梭。巴克利给队友带来的是希望，给对手的是兴叹和惊羡，给观众的是激动和狂热。

凭着他精湛的球艺、充沛的体能和兢兢业业的敬业精神，巴克利在他的运动生涯中获得了诸多的殊荣：在开始职业篮球生涯的第一年即 1984 年，他就入选东部全明星队，并享有“跳跃的小山”的美誉；1985 年入选最佳新秀之列；1986 年、1987 年两度入选 NBA 最佳 5 人第 2 队；1990 年、1991 年 4 次入选 NBA 最佳 5 人第 1 队；1991 年赢得了 NBA 明星赛 MVP 奖（最有价值球员）。此外，从 1987 年起，他还连续 7 次参加全明星赛，并在 1986 年、1987 年和 1988 年连续 3 年获得“舒适牌”剃须刀最佳运动员奖。而在 1992 年巴塞罗那奥运会后，巴克利成为乔丹之外全美最炙手可热的 NBA 偶像。

在巴塞罗那奥运会上，巴克利的非凡胆识和高超技艺赢得了亿万观众的赞赏。在乔丹、约翰逊等巨星都小心翼翼、谨慎无比的情况下，巴克利这个“重磅炸弹”，就像一头桀骜不驯的犟牛，在场上一如既往地横冲直撞，不亚于一匹奔驰的烈马，给气氛沉闷的“梦之队”带来了一股生气。在与巴西队的一场比赛中，巴克利一人独得 30 分，使美国篮坛“三巨星”——乔丹、约

翰逊、伯德黯然失色，并赢得了“神投手”的美名。在决赛中，在比分一度落后，队友紧张、失常的情况下，巴克利超常的发挥，充分显示了“重磅炸弹”的威力，使全队情绪振作，坚定了“梦之队”战无不胜的信心。在巴塞罗那奥运会的全部比赛中，他每场平均得分为18分，并以高达71%的投篮命中率成为“梦之队”得分最多的球员。

奥本大学的“篮板王”

查尔斯·巴克利生于1963年，那是一个全美国黑人因为找到新的自由气息而逐渐茁壮成长的年代。如同大多数的黑人运动员一样，巴克利出生于一个贫苦而地位低下的家庭。当他还是阿拉巴马州利兹镇的一名无知幼童的时候，父亲便撇下他和两个弟弟离家而去。巴克利一家5口全部由母亲和外祖母苦苦支撑着。当时，他母亲是某个学校饭堂的一名厨工，所挣的钱也仅够维持一家人的生活费用，根本就没钱使孩子们吃好东西、穿新衣服。

从小缺少家庭温暖和教养的巴克利养成了放荡不羁的性格，同时也造就了一副难得的运动员身材。生性好动的巴克利从小就十分迷恋篮球运动。为了锻炼出

超人的弹跳力，他把家中院子里 1 米多高的围墙当作练习器械，每天跳进跳出。随着时光的流逝，他的腿部变得越来越有劲，身体也变得越来越强壮。正是这种独特的跨栏练习，为他日后从事职业篮球奠定了基础。

进入中学后，巴克利非常想成为一名篮球队员。可当时他的身高还不足 1.60 米，远远不足一名篮球运动员所需的身高，但他依然信心十足，苦练技术以弥补先天的不足。为了达到目的，巴克利唯一的出路就是训练。那时，他白天念书，晚上就泡在篮球馆里。终于，在他念高中 4 年级的时候，费城一个职业队的助理教练发现了这位勤奋少年。

经过几年的磨练，巴克利的技术有了迅猛的进步。不管是进攻中的运球、分球、投篮，还是防守中的抢篮板、抢断球，他样样都运用得得心应手。到他进入奥本大学学习的时候，巴克利在当地已经是一个十分有名的篮球运动员了。

巴克利刚进奥本大学的时候，篮球赛中的学生票是一张一块钱，这可能是全美国最价廉物美的娱乐了。巴克利入校的前一年，奥本大学篮球队在主场打的 13 场比赛中只胜了 7 场，但巴克利的到来改变了这种局面。在他大一那年，奥本大学篮球队在 13 场比赛中赢了 11 场，其中包括在延长赛中打败了死对头肯塔基大

学。这一巨大的胜利震惊了从莱辛顿到奥本的每个人。

到大学3年级的时候，巴克利已经连续3年当选为东南联盟(SEC)的最佳球员，同时，他还帮助奥本大学队取得了20胜11败的好成绩，并获得了参加NCAA64强决赛的资格，这在该校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巴克利的名字开始传遍了阿拉巴马州，但当时大家注意的还不是他在球场上的表现，而是他那吓人的体重——380磅。记者对巴克利一次能吃多少鸡肉和比萨饼，比他一场球赛能拿多少篮板或得多少分更有兴趣。这令巴克利感到十分不快，但他还是微笑着接受了，甚至还摆姿势拍下了满嘴咀嚼食物的照片。他知道奥本大学的球队需要知名度，即使这种知名度是负面的——有知名度总比没有好。

巴克利的专长是抢篮板。这一直是他对篮球最大的热爱。在他上高中的时候，巴克利曾是学校里最差的两、三名球员之一，通常不会有出手投篮的机会。当时，他唯一的方法就是抢篮板。久而久之，他抢篮板的技术越来越好，而他也开始喜欢上了抢篮板，其喜爱程度甚至超过了投篮得分。抢篮板是个苦差事，这使他在篮下学到了努力的价值。他认为每个人都能学好投篮，只要他们学会了要领；任何人也都能学会防守，只要他们肯流汗。但抢篮板却是上帝赐予的天赋。没有比在一场

球的最后3分钟,从2个或3个人的手中抢下一个篮板的感觉更令人振奋了。那不只使自己球队又得到一次进攻的机会,更会瓦解对手的士气。

能比球场上其他人都抓更多的篮板是很特别的。就拿NBA的统计数字来看吧,很少有球员在一整个赛季中平均每场抢篮板多于10个。事实上,从1984—1985赛季开始至今的这段时间里,只有有限的几个球员平均每场篮板球超过了2位数:摩西·马龙、篮比尔、巴克·威廉斯、奥拉朱旺和巴克利。在加入NBA的最初7个赛季里,巴克利平均每场拿11.7个篮板球。如果把他上场时间较少的第一年抛开不算的话(那年平均每场8.6个篮板),他的每场篮板球数可以达到12.2个。

巴克利之所以能达到这么高的纪录,是因为他有自己独特的秘诀。他有一次对记者说到:

“大多数年轻人学到的都是:先要集中注意力在篮下卡好位子,找个人,把身体贴上去,这是大部分教练指导的要领。然后,球员学着去认球的旋转和行动轨迹,以便预测球在打到篮框后会往哪一方向走、会弹多远。算了吧!这些都是无稽之谈。”“抢篮板是勇士之争。在篮球比赛中,胜利者通常是在禁区有控制权的一方。篮球赛中最重要东西是篮球本身,没有了它,

你什么事也做不了。所以，你花大部分的时间试着去把它抢过来。有了球，球赛的结果就掌握在你手中。没有了它，你只好任人宰割，因此，只管去把它抢来，无论任何代价，许多 NBA 球员就是花太多的精力在卡人上，以至于抢不到篮板。”

他自己又是怎么做的呢？第一，他总是试着去站在投篮者相对于篮框的另一边，因为不进的球，十之八、九会弹向另一侧。其次，可能也是最重要的，他会试着第一个离开地板，以便在篮下占到好位置。通常，第一个碰到球的人就会取得优势：要么拿到球，要么裁判会吹对手犯规。最后，他会去追球。跳得高是一回事，追球又是完全不同的另一回事。至少可以说，比别人更想拿到球的人最后总会拿到球。

落选奥运代表队

一切都是从 1984 年春天的一个早晨、当巴克利从信箱里抓出那封寄自阿拉巴马州李斯市的电报开始的。巴克利早就知道信封里等着他的消息：他被邀请去参加美国奥运代表队的选拔赛。

这将是奥运篮球史上最好的一支球队，甚至比 1960 年的队更好——当时有奥斯卡·罗伯逊和杰瑞·

韦斯特。它甚至比 1976 年横扫全球的代表队更好——当时队中有昆恩·巴克纳、华特·戴维斯、菲尔·福特、斯考特·梅和亚德瑞恩·丹特利。这支队伍将要在洛杉矶称王称霸，因为队中将会有乔治城大学来的帕特里克·尤因、北卡罗莱纳大学来的迈克尔·乔丹，以及圣若望大学来的克里斯·穆林。他们 3 人都是必然的人选，而仅这 3 个人恐怕就能独力打败全世界。当时，该队的总教练、印第安那大学的巴比·奈特确信，美国队将会轻松获胜。

巴克利本应该对有机会加入这样一支球队并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的比赛而感到高兴，但他却一点儿也不兴奋。虽然巴克利以身为美国人而骄傲，并认为它是世界上最好的国家，但满嘴爱国主义却从来不是他喜欢做的事。

然而，在 1984 年的时候，巴克利不会笨到跑去告诉任何人他不想为国家的荣誉而流汗，虽然他宁可呆在李斯老家、轻轻松松地和自己的家人在一起。因为那是他的重要机会，一个他用来准备向更高层次挑战的机会：职业篮球——他期待着能因此而赚大钱。他明白：如果要想靠打篮球赚钱的话，就必须参加这次选拔，并让大家知道他可以打 NBA 了。当时，虽然他尚未宣布要提早离校，但他的心早就不在了。

老实说,巴克利早已厌倦继续呆在学校里了。如果他还能再重新选择的话,或许他会对学术方面有个好的态度,他会多点儿重视教育。但现在他知道,他是一个可以靠打球吃饭的幸运儿。

在去布鲁明顿接受选拔之前,巴克利考虑了没有学位提早离校对他的影响。他知道几乎人人都必须有文凭才会在事业上获得成功,但他也明白自己上大学是为了找到工作。而现在机会就在眼前,为什么不抓住它呢?奥本大学的篮球教练罗杰·班克斯也十分赞成他的看法,他说:

“你上大学为的是赚钱,你不可能比打篮球赚到更多钱的。”

他建议巴克利离开学校。这样,巴克利带着赚大钱的期望来到了奥运代表队的选拔营——布鲁明顿。当他到达那里时,心里只有一个目标:要好好表现,争取说服 NBA 的球探们,他巴克利该是位于 1984 年 NBA 选秀会上前几位的新秀。

在巴克利离家到印第安那大学校园的几星期之前,巴克利十分担心自己能否给人留下一个好印象,因为当时他的体重有些过度——350 磅。他不知道别人会怎样看他,是否仍然会把焦点放在他的体重而不是球技上,而在当时他只有一个方法可以保证他的身材

不会成为话题，那就是减肥。

在接到邀请信后的第10天，巴克利打电话给奈特教练，问他希望自己在参加选拔时保持多大的体重，但奈特根本没回他的电话，这是因为奈特当时希望他报到时的体重是215磅，但是他觉得巴克利根本不可能做到，所以，便没有给他回电话。而这件事种下了巴克利与奈特在选拔营中发生对抗的祸根。

在挑选奥林匹克队的队员时，奈特经常拿人当他损人笑话里的主角，巴克利则被他笑骂为“蠢驴”。后来，有人告诉巴克利这个笑话时，本预期他会大发雷霆并臭骂奈特一顿，但最后却失望了。巴克利对此根本就不在意，他笑着将这件事撇在了脑后。其实，他早就已经听惯了关于他体重的笑话，虽然再次听到令他不快，但他已学会了不在这上面浪费时间。

在布鲁明顿选拔营中，奈特教练将全美国最优秀的大学生球员都集中到了一起：除了尤因、乔丹和穆林3个大家一致公认的全美明星球员之外，还有奥克拉荷马大学的提斯岱尔、维拉诺瓦大学的平克尼、杜克大学的约翰尼·道金斯（后来成为费城七十六人队的队员）、维屈塔州大学的安东尼·卡尔、奥本大学的恰克·波森和高中刚毕业的丹尼·曼宁。这些人后来都成为了NBA的篮球明星。

站在这一堆巨星密集的人物里，巴克利并非是一个十分突出的球员，他对自己也没有充足的信心。奥本大学篮球队从未在全国播出的电视节目中出现过，因此参加布鲁明顿选拔赛的明星们对巴克利这个从奥本来的“跳跃的小山”并没有多大的期望。但很快大家便发现，从第一场选拔赛开始，巴克利就表现得十分出色，甚至超过了这次参加选拔赛的每一位球员。巴克利的信心也因此而慢慢地培养起来，他告诉自己：他不会输给这些人中的任何一位。

在这次选拔赛中，只有迈克尔·乔丹成为巴克利最大的劲敌。但这还不是在球场上（乔丹很聪明，总是把自己瘦瘦的身躯闪开在一旁）。当时他们每晚都会有一种名为唐克(70HK)的牌戏中较量，而乔丹总是输多赢少——直到今天巴克利还觉得迈克尔·乔丹仍欠他钱。

在参加选拔赛之前，他们之中没有人对迈克尔·乔丹的球风有多少了解。当他在北卡罗莱纳大学打球的时候，在狄思·史密斯教练制订的进攻打法之下，乔丹并不是一个很有爆发力的球员，在布鲁明顿也是如此。象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一样，乔丹的表现并不十分突出。虽然他打的很稳、很有竞争力而且十分聪明，但是没有人会说：“他将来会是个超级明星。”

而巴克利却和乔丹大不相同，参加这次选拔的每一位球员遇到他时都感到十分害怕。因为他比选拔营中的每个人都更迅猛、更强壮。当巴克利从混战的人群中窜出来的时候，他的内心总会感觉到馆内升起一阵期待性的骚动。不管是谁挡住了他前进的道路，他都会让其为此付出痛苦的代价。在参加选拔赛的这段日子里，他只对一个人例外过一次。

在一次训练赛当中，当身高 6 英尺 6 英寸、体重 105 公斤、从西北大学来的马克·赫索对他进行防守的时候，巴克利没有象往常一样把他撞倒或是用一只膝盖去猛顶他的大腿。当巴克利发现赫索站到他的前面、准备制造他带球撞人犯规的时候，先是用左手在他眼前一晃，然后趁他闪躲的时候猛地跳起，用右手把球扣进了篮筐。

事后，赫索告诉记者：在那之后，他只想努力作查尔斯·巴克利的朋友。

如同赫索一样，大部分球员都无须花太多时间就明白，制造巴克利带球撞人以讨好奈特教练是不值得的。巴克利一定会在进攻的时候试着扫除一切敢于阻挡他的去路的人。阻挡他的人第一次可能会得到他们想要的判决——带球撞人，但是几乎不会有第二次出现。因为他们会发现，和巴克利进行身体的接触实在

不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情。这种肉体上的威吓或许是巴克利的球风中的一个最显著的特点。在布鲁明顿选拔营的热门话题中，除了巴克利的体重外，就是他和奈特教练的关系了。在选拔赛刚开始的时候，奈特教练总是一再叮咛球员们必须准时参加各种聚会和练习。但有一次奈特在每晚固定的会议里迟到了，让大家等了约十分钟。巴克利显得有些很不耐烦。当奈特终于走进会议室的大门时，查尔斯跳了起来，大声吼道：

“你到底跑哪儿去了？”

听到巴克利的喊叫，奈特感到受到了攻击，他用同样大的嗓门回敬道：

“让我告诉你一件事，查尔斯，你这死胖子！在这个部队里只有一个总司令，那就是我！你这肥猪在这里不会待多久的。”——称得上脾气最火爆、最爱争辩的教练对上了脾气最火爆又最爱争辩的球员。

大家本以为他们两个在选拔赛开始的一星期内就会闹作一团的，却怎么也没想到他们之间竟然和平共处了很长一段时间。奈特总爱和巴克利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和其他球员也一样。他总是让助理教练们带着72位被邀请参加选拔的球员操练体能和冲撞厮杀，而他自己则跑到体育馆的二楼，“阴森森”地从上面监视着他们，以借此培养他的冷面形象。